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（道路）行政许可证（存根）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11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三江电器有限公司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金平广场（占用500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产品推广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使用音响，禁止搭设舞台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二月十三日**

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(道路)行政许可证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11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三江电器有限公司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金平广场（占用500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产品推广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搭设舞台和使用音响，维护好秩序，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不得阻挡行人通道，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（聚集人员不得超过50人，场内人员保持间隔距离1米以上），占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，活动结束后自行拆除搭建物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。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二月十三日**